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GWEI TEXTILE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50)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登。

茲載列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事前認可意見的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2013年10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葉茂新先生、李曉紅先生、顏甫全先生、石廷洪先生、姚育明先生、徐文英先生、安國俊女士、李敏先生。

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事前認可意見的公告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公司獨立董事制度》的有關規定，本人作為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對公司經營管理層提交的擬與中國紡織機械（集團）有限公司簽訂的《綜合服務合同》（2014-2016 年度）進行了認真的事前核查。

經聽取公司對該項議案的情況介紹、查看相關資料文件、與公司相關人員進行必要溝通，現對公司日常關聯交易預計數額事項發表如下事前認可意見：

1、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均屬正常的日常經營活動；相關預計額度是根據公司日常生產經營過程的實際交易情況進行的合理預測。

2、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關聯交易嚴格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市場交易原則，價格公允，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廣大股東利益的情形，不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3、我們同意將公司擬與中國紡織機械（集團）有限公司簽訂的《綜合服務合同》（2014-2016 年度）提交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文英、安國俊、李敏
2013 年 10 月 25 日